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市场主体“集群注册”和 “一照多址”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基层所：

根据《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的通知》（宛市监〔2021〕57号）、《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深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推进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的通知》（宛市监明电〔2020〕185号）、唐河县“放管服”办《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的通知》（唐放办〔2021〕39号）文件精神，现就市场主体集群注册和“一照多址”的实施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单位贯彻落实。

一、实施市场主体“集群注册”。对无需特定经营场所即可市场主体或创业初期暂不具备经营场所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集群注册，推进小微企业共享住所资源，降低创业成本。

二、实施市场主体“一照多址”。对企业住所以外开

展经营活动，属于本县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即可，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和便利度。

三、正确区分公司住所与经营场所。公司只能有一个住所，但可以有多个经营场所。对集群注册的公司住所与经营场所不一致但同在本县县级行政辖区的，对其经营场所通过章程备案进行“一照多址”登记。对公司住所与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县级行政辖区的，对其经营场所进行分公司登记。

四、加强宣传，提高创业者对集群注册和“一照多址”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要通过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宣传企业集群注册和“一照多址”政策，建立市场主体注册绿色通道和企业联络员制度，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事前指导、事中规范、事后跟踪的服务机制，切实提高创业者实际体验，提升创新创业主体社会满意度。

